

社会保障研究

城市低保人员的社会支持系统分析

张杉杉, 李敬雅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100070 北京)

摘 要: 从低保人员自身的角度, 使用相关量表考察该群体社会支持系统的质量。结果显示: 被调查者的社会支持水平明显偏低, 个人支持系统是该群体的重要支柱; 文化程度高、已婚对社会支持水平有积极作用; 中年男子的社会支持水平显著下降。建议政府调整社会支持的价值观念, 以社区为中心建立“心理支持工作室”, 以提供专业化的职业服务, 提高低保群体社会支持度。

关键词: 低保人员; 社会支持; 心理支持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1-0051-06

A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of Social Support Experienced by Individuals Receiving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Subsidies

ZHANG Shan-shan, LI Jing-ya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70, China)

Abstract: Using social support scale,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quality of social support experienced by individuals receiving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subsidies.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social support received by individuals receiving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subsidies wer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e normal population. Private suppor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support. Higher education levels and being married increased the amount of support. The level of social support received by middle-aged males was significantly lower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change the idea in providing social support. A Psychological Support Clinic should be built in the community in order to provide special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nd it should be amplified the overall effect of these social supports.

Keywords: persons receiving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subsidies; social support; psychological support

收稿日期: 2010-08-09; 修订日期: 2010-11-09

基金项目: 2009 年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计划面上项目 (SM200910038009)。

作者简介: 张杉杉 (1971-), 女, 河北石家庄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劳动经济。

近年来，中国城市贫困问题日益突出，与整个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之间形成鲜明对比，并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成为公众和学界关注的焦点。为了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难题，提高其社会参与能力，我国建立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采取了再就业服务与培训、扶贫济困等一系列措施。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初步建起城市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系统。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支持系统与个体身心健康的关系均得到了充分的肯定，社会支持作为专业术语受到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关注。概括而言，学者对社会支持的理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客观可见的支持，如物质支持。这种支持不以个体感受为衡量标准，是客观存在的现实。二是主观体验的支持，即个体在社会生活中受到尊重、体谅的情感支持及其满意度，这类支持与个体的主观感受密切相关。大量的研究表明：受助者的主观感受与支持所发生的实质效果往往并不重合，社会支持对受助者的作用或效果更明显地取决于被支持者对社会支持的主观感受，如果不了解受助者所认同的文化和行为模式、指导其行为的认知结构，就无法理解受助者的行为，进而难以有效地向其提供帮助^[1]。当前，国内社会学界对城市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系统大多集中于理论层面的探讨，实际社会支持运作过程中经验层面的研究不多，从受助者的主观感受进行调查分析的研究报告更是少之又少。本文将通过对城市低保人员的调查，从受助者的角度论述城市低保人员的社会支持状况，为针对低保人员而开展的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取了问卷调查方法，由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为了提高问卷的真实性，进行不记名填写。

1. 调查取样

被调查者来自于北京市 A 区 8 个街道，依据 8 个街道低保人员的比例，在各街道随机抽取被调查者，共发放问卷 8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728 份，有效回收率为 91%。各街道回收比重与各街道的低保人数比重大体相当。统一由街道居委会为单位组织发放和回收。

2. 研究问卷

研究问卷参考了肖水源教授编制的“社会支持评定量表”^[2]。该问卷共有 10 个条目，从客观支持（包括同住人性性质，获取实际帮助或者情感支持的类型）、主观支持（包括朋友的数量，与邻里、同事以及家庭成员的关系）和对社会支持利用度（包括倾诉方式、求助方式和参加团体）三个方面分别了解被调查者社会支持特点。该问卷有较好的信效度指标，达到心理测量学标准。

表 1 2009 年 7 月 A 区低保人员心理健康调查情况					
项目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家庭人口
有效被调查者	670	652	666	657	623
缺失值	58	76	62	71	105

注：本研究中的问卷，如果大部分题目都答了，可以进行相关现状分析，我们就都作为有效问卷保留。但很遗憾，这些有效问卷中有些背景统计数据（如性别等）有少量缺失，对于这种问卷，我们在统计整体现状时会保留，但在分析子样本（如男女差异）时会剔除。

二、研究结果

1. 低保人员的社会支持评定总体结果

问卷常模提供：一般人群的社会支持总分平均值为 34.56^[3]，而表 2 和表 3 结果显示：该被调查群体的总分仅为 26.60，说明其社会支持水平显著低于正常水平。

作为主观支持分中分值权重最高的第 5 题结果显示（见表 4），所有家庭成员，尤其是至亲，一半以上的配偶、父母、儿女和兄弟姐妹都给予了被调查者全力以赴的支持和照顾。

作为评价“客观支持”权重最高的第 6 题、第 7 题，结果显示：被调查者认为给予他们更多经济支持和安慰关心的依旧来自于自己的家庭，而工作单位、官方组织和非官方组织给予的客观支持微乎其微（三者之和不足 20%）（见表 5）。调查结果还显示：在以往紧急情况下没有得到任何经济支持的个体的比例占 18.4%，而没有得到任何安慰和关心的个体比例占 19.1%，此两项得分均接近被调查者总人数的 1/5。

表 2 社会支持评定结果描述统计

变量	人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数	标准差
客观支持得分	725	0.00	15.00	6.31	2.86
主观支持得分	725	1.00	32.00	13.68	7.09
对支持的利用度得分	704	0.00	12.00	6.85	2.57
总分	726	3.00	54.00	26.60	10.51

表 3 社会支持评定量表总分与常模均分（34.56）差异检验

项目	人数	平均分	标准差	t 值	df	p 值
得分	726	26.60	10.51	-20.40	725	0.000

表 4 主观支持的典型项目频数分布

项目	无（没有人）	极少（1~2 个）	一般（3~5 个）	全力支持（更多）
得到朋友支持和帮助	26.7	38.5	21.0	13.8
得到夫妻支持和照顾	11.3	4.2	26.6	57.9
得到父母支持和照顾	8.5	6.0	28.1	57.4
得到儿女支持和照顾	16.7	5.4	25.6	52.3
得到兄弟姐妹支持和照顾	10.1	8.8	30.3	50.8
得到其他成员支持和照顾	27.3	10.4	31.6	30.7

表 5 客观支持水平典型项目频数分布

项目	配偶	其他家人	亲戚	同事	工作单位	官方组织	非官方组织
经济支持	29.3	42.4	39.7	16.4	7.7	8.7	0.8
安慰关心	33.1	42.3	42.9	21.3	9.5	8.6	1.0

注：表中数字表示相应个体（如调查者的配偶等人）显示出相应行为和表现的比例。例如：配偶下面的 29.3% 表示“在以往紧急情况下配偶是否给予被调查者经济支持项目”上，回答“是”的被试比例为 29.3%。

2. 不同统计变量下被调查者的社会支持水平分析

有关人口统计学变量的现状分析，人们往往首先想到男女差异，但此次的调查结果给了我们不同的数据答案。由于性别与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对于个体支持具有共同作用的特点，而在交互作用显著条件下，单纯分析性别差异无意义。因此，我们首先就性别与年龄、性别与婚姻状况、性别与文化程度进行了三次多因素多元方差分析，三个因变量对应三种类型的支持度得分。结果显示：性别与年龄的交互作用显著，我们将重点分析性别与年龄的交互作用；性别与婚姻状况、性别与文化程度的两个因素分析虽然交互作用不显著，但性别作用同样不显著，因此，我们将重点分析不同婚姻状况以及文化程度被调查者的社会支持度水平。

（1）不同性别、不同年龄被调查者社会支持水平的交互作用。调查显示，三种支持水平在性别和年龄交互作用中表现出相似的发展趋势：女性整体感知支持度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各年龄段差异不显著；而男性样本表现出明显的年龄段差异，该样本的多重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出现在 20~39 岁和 40~59 岁年龄段之间，说明总体样本的年龄差异显著性主要由男性样本贡献。

（2）不同婚姻状况被调查者的社会支持水平。表 6 显示，不同婚姻状况下的被调查者，在客观支持得分与利用度（自己对于外界生活的投入和付出水平）得分上均有显著差异，且明显表现出如下趋势：高分端包括已婚组，低分端包括离异组和丧偶组。多重比较结果显示差异出现在已婚者（通常是最高得分）与离异者（通常为最低得分）之间。

（3）不同文化程度被调查者的社会支持水平。表 7 显示，不同文化程度的被调查者，在三种支持度上的得分均显示出显著差异，整体趋势是学历越高，支持度越高。多重比较显示：客观支持得分和主观支持得分差异出现在大专及以上和高中之间，而对于利用度得分，差异出现在高中和初中之间。

表6 不同婚姻状况下社会支持水平统计

项目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F 值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客观支持得分	6.13	2.91	6.64	2.87	5.57	2.81	5.82	2.48	5.41 **
主观支持得分	12.83	7.42	13.74	7.91	12.39	7.63	12.55	7.68	1.29
利用度得分	7.05	2.55	6.99	2.57	6.33	2.59	6.14	2.59	3.09 *

注：①由于未婚者年龄普遍较小，未到成婚年龄，婚姻不应成为其社会支持水平高低的重要原因，因此未婚群体不参加多重比较。

②**表示差异达到0.01显著性水平，*表示差异达到0.05显著性水平，下同。

表7 不同文化程度下社会支持水平统计

项目	大专及以上		高中		初中		其他		F 值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平均数	标准差	
客观支持得分	7.35	2.74	6.39	2.93	6.03	2.87	5.53	2.27	4.43 **
主观支持得分	16.89	6.83	13.48	8.05	12.64	7.60	10.65	6.61	6.45 **
利用度得分	7.58	2.43	7.00	2.64	6.43	2.56	6.77	2.35	3.91 **

三、讨论与分析

1. 低保人员的社会支持系统分析

此次调查结果显示：低保人员的社会支持水平明显偏低，远远低于一般人群的社会支持主观评价。而对于社会支持系统中每个评价指标的频数检验结果显示：该群体的社会支持系统明显单一，很少有被调查者拥有一个可以和家庭支持系统一起发挥作用的社会支持系统。

我国公民现在大体拥有个体和官方两个支持系统。

第一，个体支持系统是指来自家庭（家族）和邻里、亲友的帮助。调查结果显示，得到家人（包括夫妻、父母、儿女、兄弟姐妹）全力以赴帮助的人数均超过调查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其他家庭成员给予全力以赴帮助的也达到30.7%。这一结论从一个侧面验证了唐钧等人的研究结果：非正式的社会支持或社会互助网络已成为贫困家庭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1]。

第二，政府支持系统通过两个渠道发挥作用：当某人属于某一工作单位，特别是全民所有制（或国有）单位时，他会享受到由政府统一规定的职业福利，包括单位提供的特殊帮助；若没有上述身份，个体只能在社会救助领域接受来自政府的帮助。而此次调查中，被调查人员对从民政、社会保障等社会部门得到的客观支持认可度很低。后期的访谈结果表明：政府机关工作程序的复杂和繁琐让低保人员不能及时获益，低保政策中“人本”色彩淡薄是造成被调查者作出消极评价的重要原因。这显示出一个重要的问题：中国现行的城市低保政策和低保人员的自我救助未能实现有效结合，贫困者的政府支持系统（外部支持）与个体社会支持系统（自我救助）相分离，政府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受助者的普遍认可。这必将导致社会救助信息传递不畅，模糊受助者的求助意识，使受助者缺乏对社会救助制度及政策的了解，不利于受助者主动参与社会救助，阻碍了有限扶贫资源运作效率的提高，不能及时帮助贫困者改善不利地位。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关注：作为低保人员，他们都享受国家低保政策给予的低保金，但这些经济支持比例并没有在问卷中得到客观公正的体现。心理学的基本观点指出：对于客观现实的判断受到特定认知方式的影响。我们不得不指出：低保群体存在明显的认知偏差，导致其无法对社会支持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 不同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文化程度的低保人员社会支持系统特点分析

此次调查显示，导致低保人员社会支持水平差异的直接人口统计学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文化程度。

（1）性别和年龄的作用。此次调研结果显示，低保人员的社会支持水平与性别关系复杂。40~60岁之间的男性和女性在该年龄阶段的社会支持系统出现显著差异：女性的社会支持系统相对平稳，从青年到中年差异不显著；而对于男性，青年和中年之间出现显著差异，40~60岁的男性社会支持水平显著下降。从调研后的访谈分析发现，工作对于男性和女性的要求不同，男性往往鉴于学历层次的

限制,仅能从事一些体力劳动,随着其体力优势的丧失,男性社会适应能力迅速地下降,能够获取的社会帮助必将下降。而女性的工作对于体力要求相对较小,从青年到中年,女性的社会适应性甚至随着经验的丰富而提高,能够获取的社会支持水平较为稳定。

(2) 婚姻状况的作用。婚姻状况不同,个体感受到的社会支持水平不同,其中已婚者处于高点,而离异者最为孤独。贝克曼(Berkman)等人对于加利福尼亚的追踪调查显示,和与人有更紧密接触的人相比,缺乏社会关系的人在以后的时期里更可能死亡。人类需要归属,亲密关系是社会性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研究者都认为,社会支持系统的主体是和个体保持相当亲密关系和一定信任程度的人,而保持婚姻往往成为社会支持的重要指标^[6]。此次调查证实,离异者的客观支持得分最低,而对于支持的利用度也显著低于已婚者。有研究显示,离婚后人们通常会丧失一半的朋友,虽然经过一段时间又有新的朋友参与进来,但是即使是离异两年后,其个体的社交网络也会比已婚状态时减少14%,而且其朋友圈子中,已婚者也会更少,同性者的比例会变大,离异群体获取的社会支持水平降低也就在想象之中^[6]。

(3) 文化程度的作用。知识改变命运。此次的调查显示,学历越高的个体获取的知识水平也就越高。但是调查同时也显示,相对较高学历的个体在低保人群中所占比例很小。此次调查的人群中,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重不足被调查者的10%。以调查人群的构成比例和现实情况相当为前提,我们认为,该人群中,只有相当少的人能够通过所掌握的知识获取更多的社会支持。

四、建议

我们的基本观点是:必须通过提供方、自身以及双方的有效互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群的社会支持系统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1. 转变落后的观念

(1) 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社会支持观念、强化服务意识。观念引导行为,盛正国认为,政府中的一些工作人员将对弱势群体的支持视为施恩惠而不是将其视为应尽的义务^[7],这些人的错误观念往往导致有些公务人员在提供相应服务时居高临下、服务意识淡薄,对于防患于未然的“防贫”重视不足。现有的低保工作内容也往往局限于常规性的物质补贴,对于“紧急情况下”的特殊情况应对不力,以至于仅有不到1/10的被访谈者认为在紧急情况下曾经获得政府的相应经济支持。

低保人员曾经是,也仍旧是社会的重要贡献者,为其提供一定社会保障是一项政府投资。事实上,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应当具有追求公平的属性,弘扬以人为本的社会支持价值取向,是政府应该树立的正确的社会支持观念。

(2) 第三方介入,矫正低保人员的认知偏差。传统的“扶贫解困”往往由政府机关设计方案、实施行动和引导方向,当政府机关在“说教”的同时还要扮演“帮助”身份时,其“说教”内容就会成为“放弃自身责任”的活样板。角色错位容易形成相互要求对方的恶性循环,导致相关工作难以开展,尤其是对于自身认知存在显著偏差的个体,对其工作有效性更是会大打折扣。此次调查结果也证明了这种现实:即使对于政府提供的客观支持,低保受助者都没有给予充分的肯定。这另一方面也说明低保人员对于客观现实的判断存在明显偏差。低保群体与政府部门消除偏差、相互理解是多元社会支持系统良性运转的根基。

建议引入“心理支持工作室”作为相对独立的第三方,这一模式可以有效降低服务对象的自我防御机制。由专业心理人员和低保人员进行沟通,一方面,不易产生防御和抵触;另一方面,专业心理人员可以运用专业知识,给予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个体更符合自身需要的支持,从而提高对低保人员相关的工作质量。

2. 完善相关政策,规范低保管理

(1) 淡化“低保身份”,建立“专项公益基金”。近年来,针对低保人群的救助越来越多,资金投入也越来越大。但在实施细则上过于粗线条“普惠”现象明显。这不仅不能激发个体更多的认可和感

动,而且可能促使某些个体更依赖于这种救助。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普惠式的援助消耗了大量资金,导致政府没有办法集中力量对那些特别需要帮助的低保家庭“雪中送炭”。建议一方面减少发放各种“普惠”补贴,淡化低保人员的“低保身份”,降低其对低保的依赖;另一方面统筹资金管理,针对特定群体和特定事项以“服务购买券”的方式提供各类“专项公益基金”,如“教育专项救助”、“医疗专项救助”以及“岗前培训专项资金”。

总之,实现有效的专项基金配置,可以在降低“低保身份”附加福利的同时,提高政府对于贫困家庭应对紧急支出的支持力度,有效消除现有低保家庭的后顾之忧,避免其出于自保而做出的“逆向选择”。

(2) 实施“政策解读—申请—领取—追踪”一条龙服务。对于许多申请低保的人员而言,整个申报和提取资金过程的复杂性以及严苛性都难以忘记。这样的流程虽然有助于减少“骗保”行为的发生,但是对于大多数困难人员而言,该过程使其获取社会支持的成本加大,获得社会支持的便利性降低,很可能导致低保人员在最困难的时刻不能得到及时帮助。心理学研究表明,一个事件中个体付出的心理成本将显著降低个体对所经历事件价值的判断^[1]。

建议政府机关建立“入门分诊室”,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轮流坐班,对来访者实施全程政策讲解与操作指导,更好地服务于对方,使其更认可政府给予的社会支持;同时,这种工作流程可以使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来访者的思路和困难,从而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对政策产生良好的实践效果。

3. 统筹协调多元社会支持系统

从国际上看,民间组织、社区、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已经成为社会支持的主力军,而我国长期以来过分强调政府责任,过分注重政府福利资源,对各种社会支持系统利用不足。为此,在制订提高低保人员社会支持水平的干预计划时,政府应将福利服务提供的责任转移至私有市场(如邻里或小型社会服务团体),实现分权。尽可能综合操纵可能对个体产生影响的所有因素,从系统的、多水平的角度了解和分析低保人员的诸多生活环境,建立多元的社会支持系统。

近年来,社区成为政府责任下移的重要平台,在低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社区是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单位,社区内的组织、群体和居民最接近,也最了解弱势群体处境,因此,社会应该可以为弱势群体提供最直接、最方便的援助。

总之,关注弱势群体心理的研究,从学科背景上看,与积极心理学的蓬勃发展相得益彰;从社会背景上看,与现代生活质量密切相关;从更广阔的意义上看,是“以人中心”的现代发展理念和建立和谐社会的社会发展目标在心理学研究中的体现。该研究并不是想把低保人员相对不理想的生活现状归因于低保人员自身的原因;正相反,该研究是要提高相关政府部门对低保人员的了解程度,从而有效识别和满足低保人员正当的情感及心理需要。

参考文献:

- [1] 张羽. 社会支持方式与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关系研究 [D]. 山东师范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2004.
- [2] 肖水源. 心理卫生评定量表手册 [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3, (增刊).
- [3] 同 [2].
- [4] 唐钧等. 城市贫困家庭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支持网络 [J]. 社会学研究, 1999, (5).
- [5] 莎伦·布雷姆等著, 郭辉等译. 亲密关系 [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5. 325.
- [6] 同 [5].
- [7] 盛正国. 转型中的弱势群体与和谐社会构建 [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26 (5).
- [8] Shahar G., Henrich C. C., Blatt S. J., Ryan R., Little T. D. Interpersonal Relatedness, Self-definition and Their Motivational Orientation: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tegration [J].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03, 39 (3).

(感谢北京市宣武区社会与保障局在搜集数据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

责任编辑 冯 乐]